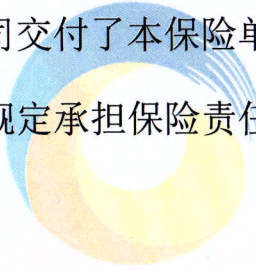


#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61102121204202300000000003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交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黄河财险  
YELLOW RIVER P&C INSURANCE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毅远翔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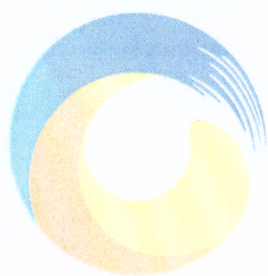
签发地点：北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2层东塔

客服电话：10100018

网址：www.ypic.cn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黄河财险**  
YELLOW RIVER P&C INSURANCE

明 细 表

投保人名称 :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名称 :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保险期间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间 : 自2019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累计责任限额 : RMB 1,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RMB 1,000,000.00  
 其中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 RMB 300,000.00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RMB 300,000.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RMB 10,000.00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996,660.41  
 附加条款 :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保险条款（累计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  
 预收保险费 : RMB 10,000.00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 1、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最低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由投保人于2024年1月30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 保险单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61102041204202300000000012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交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黄河财险  
YELLOW RIVER P&C INSURANCE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  
北京分公司

程远翔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7月18日

签发地点：北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2层东塔

客服电话：10100018

网址：www.ypic.cn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黄河财险**  
YELLOW RIVER P&C INSURANCE

## 明 细 表

投保人名称 :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名称 :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保险期间 : 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追溯期间 : 自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累计责任限额 : RMB 1,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RMB 1,000,000.00  
 其中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 RMB 300,000.00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RMB 300,000.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 RMB 10,000.00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994,638.70  
 附加条款 :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保险条款（累计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  
 预收保险费 : RMB 10,000.00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 1、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最低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

的 70%。

2、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由投保人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